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調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林瓊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芬等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：(一)到本院補正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。(二)補繳視為調解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復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院依聲請人即原告起訴狀所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500元，應徵視為調解聲請裁判費1,000元。爰定期間命聲請人即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